关于征集2024年全国职业教育

教师队伍建设经验做法和特色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凝练和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典型案例，展示我国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成果，决定征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典型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对象和内容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包括在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整体或某个方面的经验做法，应有较强的针对性、创新性、实效性和代表性，主题突出、特色鲜明、高度凝练，要有详实数据作为支撑。

（二）职业学校。包括在师德师风建设、教师聘用管理、“双师型”教师认定、培养培训、企业实践、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待遇保障，以及教师创新团队、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等方面的典型做法、措施及成效。

（三）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国家

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以下统称职教国培基地）和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从基地建设、项目设计实施等不同方面凝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 二、案例要求

**（一）**案例应包括实施背景、主要做法、取得成效、经验总结等。要求主题突出、有相关数据作为支撑，案例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案例格式参照典型案例格式要求（见附件2），每个案例需要提供3—5张图片，图片采用jpg格式，单张图片在3M以内，分辨率不低于1000像素，随案例一并提交。

# 三、报送方式

地方院校（包括职教国培基地中的非部属高校和单位）和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报送案例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汇总后统一报送，原则上每省限报5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限报3个。其他职教国培基地直接报送，每个单位限报1个。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属高校、直属单位于2024年12月27日前将案例、案例推荐表和汇总表（见附件3、4）传至fzc@moe.edu.cn邮箱（邮件主题设置为“××职教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案例”）。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孙晓虎，010－66097715

　　附件：1.典型案例撰写说明

　　　　　2.典型案例格式要求

　　　　　3.案例推荐表

　　　　　4.案例汇总表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4年12月13日

# 附件1

典型案例撰写说明

一、案例结构

**（一）标题。**鲜明反映案例的核心内容及特色，可采取主副标题形式。

**（二）摘要。**简明概括案例主要内容，包括主要举措、取得成效等。约200-300字。

**（三）关键词。**选取4—8个案例核心词汇。

**（四）实施背景。**分析面临的挑战与存在的问题，反映案例实施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五）主要做法。**围绕案例主题撰写，包括：一是模式提炼，可以通过结构化图形等形式呈现。二是具体做法，分层次撰写案例实施的关键举措。可以图文并茂。

**（六）成果成效。**介绍通过该案例实施取得的成效。

**（七）经验总结。**总结提炼案例成功的关键要素，分析经验启示，提出案例存在的不足与下一步的举措等。

**（八）报送单位与案例完成人。**报送单位为一级单位全称，非二级部门名称。案例完成人不超过5人，主要包括案例内容设计、实施和撰写者（案例完成人也可不填）。

二、文字要求

**（一）体例要求。**案例中未能详述的内容，可作为辅助材料以附件形式加以补充。辅助材料不做字数、形式等要求，可以是PPT、宣传册、视频片等文件。

**（二）案例表述。**案例应以第三人称阐述，不可用第一或第二人称，一般采用单位简称，不要以“我们”“我单位”等简称。案例要围绕主题，突出创新点，不要面面俱到。案例成果来源于实践，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理论、做法等方面的阐述，兼顾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案例文字表述要科学、准确、清楚、朴素，各类表格、数据、计量单位等要按照公开出版物的标准编排，规避不宜公开的商业秘密。

**（三）案例层次。**案例层次不宜太多，标题不要超过四级。

# 附件2

典型案例格式要求

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

单位－楷体\_GB2312三号

（居中对齐，行距：固定值28磅，不加粗）

摘 要：“摘要”两字黑体三号不加粗，内容仿宋\_GB2312三号不加粗，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固定值28磅。

关键词：“关键词”三字黑体三号不加粗，内容仿宋\_GB2312三号不加粗，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固定值28磅。

一级标题－黑体三号，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固定值28磅，不加粗。

二级标题-楷体\_GB2312三号，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固定值28磅，不加粗。

**三级标题－仿宋\_GB2312三号**，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固定值28磅，加粗。

正文－仿宋\_GB2312三号，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固定值28磅，不加粗。

表格：宋体四号，行距：固定值22磅，居中对齐，行高6mm。

插图：上下型，居中

表格批注、图注：宋体五号，居中

西文字体：Times New Roman

# 附件3

案例推荐表

|  |  |
| --- | --- |
| 案例名称 |  |
| 报送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单位类型 | □教育行政部门 □职业院校 □教师培训基地 □校长培训基地 □企业 □其他 |
| ——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 案例负责人 |  |  |  |  |
| 案例联系人 |  |  |  |  |
| 案例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背景简述 | （分析面临的挑战与存在的问题，反映案例实施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约200-300字）**。** |
| 案例关键词 | 4—8个 |
| 内容简介 | （500字以内） |
| 报送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4

案例汇总表

推荐单位： （加盖公章） 填报部门： 填报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例名称 | 报送单位 | 单位类型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备注 | 1.推荐单位。填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属高校、直属单位名称；2.单位类型。包括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基地、校长培训基地、企业、其他。 |